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放射科乳腺钼靶机维保（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RB-C2024-0045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10日，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放射科乳腺钼靶机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放射科乳腺钼靶机维保（项目编号：JSZC-320412-CZRB-C2024-0045）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69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相关科室开具领用单，发票入库后付合同款的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3年。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如发生3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履行本合同并保证质量，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价30%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0519-88587049

乙方：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锡澄路 177 号

电话：0510-868308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支行

账号：1103027509200060953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